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98號

上訴人 錠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美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7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。

二、上訴人應具狀提出上訴理由，載明「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」(一式二份)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書記官 江婉君